

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109 至 112 年)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 109 年度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宗旨及目標	1
貳、現況、議題與挑戰	2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6
肆、經費編列	13
伍、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14
陸、預期效益	16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17

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修正草案

壹、宗旨及目標

花蓮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依據「環境教育法」及「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內容訂定，並融入花蓮地方環境教育應發展之特色，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宗旨與目標揭示如下

一、宗旨

花蓮縣氣候適中、景色宜人、天然資源豐富，擁有多元的族群文化，是推動環境教育最佳的示範場域。環境教育之宗旨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提昇本縣民眾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為推動環境教育發展、維護自然生態、促進多元文化、提升縣民福祉，邁向永續低碳城市。本縣已規劃環境永續發展的藍圖與願景，將結合產、官、學、研及產業界以建立健康安全的花蓮、清淨生態的花蓮以及族群融合的花蓮為藍圖，共同推動本縣成為「低碳城市、幸福花蓮」的願景而努力。

二、目標

本縣為達到低碳城市之願景，在推動環境教育規劃訂有四年發展目標。

- (一) 短期目標：促使各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加強培訓本縣各領域環境教育志工並將環境教育推廣至全縣；建立多元管道使民眾可以認識與了解環境教育。
- (二) 中期目標：結合產、官、學及產業界共同推廣環境教育，擴大環境教育影響層面，發展多元化環境教育課程以及加強本府各局處之橫向聯繫，並呼應聯合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所屬業務。
- (三) 長期目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民眾瞭解環境倫理，增

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價值觀及環境素養，將環境教育精神潛移默化融入民眾生活中，促使民眾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貳、現況、議題與挑戰

本府推動環境教育行之有年，推動許多措施、計畫及活動，促使縣民之環境意識、知識、技能及行動獲得進步，其推動現況及議題如下：

一、現況

本縣橫跨北迴歸線，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並行，形成東部縱谷與海岸地形，依山傍海複雜多元的地理環境，造就豐富的海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北部的立霧溪、花蓮溪與秀姑巒溪等河川縱切峽原地帶，花蓮縣依山傍海且多元的地理環境，造就了豐富的礦業、農業、觀光資源及生物多樣性，更有 6 族原住民族群集居在此。由於具有特殊的地理、海洋、生態及氣候環境條件，極為適合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可讓民眾及學生藉此加強對環境現況的認知及親身的體驗，進而將環境知識與環境覺知結合，成為正確而堅定的環境信念，產生建立環境永續的動力。

花蓮縣同時也是國際觀光城市，在推動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時，更預具有國際觀。本縣不僅重視環保政策、環境教育、低碳教育，以花蓮的自然人文景觀做為推動環境教育的堅實基礎，並以「低碳城市、幸福花蓮」為願景，打造低碳環境，從生活、生產及生態等面向推動低碳教育，包括低碳交通、低碳商店、低碳社區以及低碳產業，全方位打造產業永續、低碳生活的幸福花蓮，讓花蓮成為世界級的低碳城市與健康城市

二、議題

- (一) 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現行環境教育法規與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已有密切關聯，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自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已臻健全，當前應思考在執行過程，如何整合本府各局

處及各執行體系之合作，並加強各單位橫向協調聯繫。

- (二) 環境教育議題：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議題導向需與時俱進，本縣除配合中央現行政策推行節能減碳、空氣品質維護、限塑、公害防治、綠色消費、惜食教育、自然保育、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等，也將在地環境議題如廢棄物管理，垃圾源頭減量、循環經濟、低碳旅遊、低碳運輸、綠色農業、部落亮點、海洋環境教育、食魚教育等等融入環境教育宣導主軸。
- (三) 多元管道推廣環境教育：花蓮縣南北狹長，幅員廣大，為擴大推廣環境教育訊息的普及，除透過電視媒體、廣播、報紙等發布訊息，或以電子公文或郵件將宣導訊息發布給各學校、社區、民間團體外，可發展多元管道如 Facebook、Line、官方網站 App 等社群軟體，並強化多媒體領域之環境教育人才培育，宣導花蓮縣環境教育政策。
- (四) 強化觀光與環境教育結合：花蓮縣每年外來的觀光人數高達一千兩百萬人，因推廣觀光所導入的龐大遊客在旅遊中所產生對環境的影響或破壞，也成為推動環境教育過程中最需注重與克服的議題。因此本府積極推動低碳旅遊、環保旅店、低碳商家等，藉由業者轉型提升導入低碳生活概念，除了能保有自然資源與生態不受破壞外，也能兼顧地方觀光經濟產業的發展，落實花蓮縣低碳家園之發展願景。
- (五) 環境教育增能：目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對象，除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 50 財團法人之外，應積極鼓勵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俾利環境教育落實於全體國民；並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認證，檢討修正審查、評鑑機制標準，提升整體環境教育品質及成效，本縣目前需申報單位共 274 處單位，每年以申報 100% 為目標，進行相關單位負責人員例行性追蹤，以確保環境教育能順利執行
- (六) 全民環境素養：為全方面瞭解本縣環境教育推行成效，配合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將逐步進行區分年齡層及不同領域之國

民環境素養調查，其成果作為環境教育施政參考及對策。

- (七) 輔導獎勵與管考機制：鼓勵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利用補助、頒獎或競賽等激勵方式，達到推廣環境教育之目標。為實現環境教育法的核心價值及推廣環境教育，藉由每年度之績效考評制度，促使各局處結合轄內機構、民間環境教育單位、社區等力量共同辦理，以創造社會優質環境倫理及價值觀為目標。
- (八) 環境教育經費：環保局已依環境教育法編列環境教育經費，提供穩定財源，並妥善管理及運用，以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人員培訓、活動、課程、研究、國際交流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等工作，以引領民眾改變生活方式，產生保護環境的行動。
- (九)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整合與認證：本縣目前已有 4 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強化本縣環境教育能量，除採階段性輔導縣內環境教育潛力單位申請認證外，進一步結合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相關公、私部門資源，建立花蓮縣環境教育網絡，全面提升民眾環境永續觀念。

三、挑戰

- (一) 地方政府施政係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來加以推動。過去本縣環境教育工作的推動分散於各單位，並沒有整合平台的建立。未來，本縣環境教育架構如何調整及分工，促使訊息互通，跨界積極合作，避免各自為營，俾利建立各組織推動環境教育之共識，使環境教育穩健的推動，是一大挑戰。
- (二) 本縣注重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業永續發展，應藉由環境教育加強推廣農地農用及倡導友善環境耕作以保護農地，向民眾宣導糧食安全的重要性，並使農業創造更多元的附加價值。
- (三) 在環境發展上，本縣受地理環境及氣候變遷之影響，颱風與地震頻繁，對環境之戕害嚴重。如何加強防災、減災的觀念，是環境教育重要挑戰。
- (四) 本縣面臨太平洋自然海岸環境優良，然而有關海洋之環境教育尚有不足之處，應加強海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及師資培訓。

- (五) 針對各機關環境教育專責人員，每年規劃辦理多元的課程，並加強或配合環境教育機構相關環境教育專責人員的培訓，使專責人員具備足夠的環境教育知能。
- (六) 透過環境教育引導民眾綠色簡約的生活非一蹴而就，既有消費模式及民俗節慶或習俗難以改變，應多鼓勵推廣相關媒體文宣，並培訓講師，透過環境教育進而轉化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的行為模式，促使民眾力行綠色消費、低碳生活。
- (七) 持續鼓勵環境教育潛力場所參與認證，本縣尚有多處潛力亮點場域，未來將持續輔導，並整合地區性環境教育資源持續精進環境教育。
- (八) 網路媒體日新月異變化快速，使用者分眾，為普及全民環境教育，不啻於傳統媒體宣傳，因應新網路媒體趨勢，鼓勵培育環境教育傳播能力的人才，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彙編相關素材，俾利宣導環境政策、議題及闢謠。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環境教育係屬柔性作法，與其他的環境保護措施採管制性的作法不同，而是經由教育促進國民自發性的愛護環境，由內心產生愛護環境的行動。

環境教育涵蓋範圍廣泛，例如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均屬環境教育之範疇，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保機關的權責，尚需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調查及彙整相關部會之環境議題納入本方案，並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推動策略訂定行動策略，據以研訂工作項目及主、協辦機關，實施期程為 109 年至 112 年，並分成 10 大推動策略、33 項工作項目（詳如下表）：

10 大推動策略、33 項工作項目

十大推動策略／33 項工作項目	一、法規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修正本縣環境教育相關法規。 2. 訂定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
	二、組織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2.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三、基金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善管理及運用環境保護基金。
	四、品質與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認證。 2. 鼓勵申請認證。 3. 鼓勵發展環境學習場所。 4.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5.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事業推動環境學習。 6.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接下頁)

十大推動策略／33項工作項目

五、教育與資訊

1. 課程規劃與發展。
2.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3. 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4. 加強公眾參與及教育推廣。
5.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與應用。
6. 鼓勵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六、多元推動方式

1.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2. 推動個人環境教育電子終身學習護照。
3.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4.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七、組織合作

1. 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2. 與本縣各機關協調聯繫。
3. 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4.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八、環境講習

1. 辦理環境講習。

九、考核評鑑

1.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查核。
2. 輔導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評鑑。

十、輔導獎勵

1. 輔導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2.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3.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4. 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辦理環境教育。
5. 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與建立輔導機制。

一、法規建制

- (一) 檢討修正本縣環境教育相關法規。
 - 1. 檢討修正「花蓮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保局)
 - 2. 檢討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環保局)
- (二) 訂定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
 - 1. 檢討修正花蓮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要點。(環保局)
 - 2.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機制。(環保局)

二、組織人力

- (一)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 1. 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各局處)
 - 2. 辦理環境教育負責人員培訓。(環保局)
 - 3. 配合辦理或薦送人員參加環境教育相關培訓課程。(各局處)
 - 4. 輔導學校環境教育指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教育處)
- (二) 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 1. 依業務性質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各局處)
 - 2. 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文化局)
 - 3. 辦理博物館從業人員或志工培訓，俾使成為具備環境素養之種子講師，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文化局)

三、基金運用

- (一) 妥善管理及運用環境保護基金。
 - 召開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環保局)

四、品質與認證

- (一) 環境教育認證。
 - 1. 輔導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環保局)
 - 2.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環保局、教育處)
 - 3.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環保局)
- (二) 鼓勵申請認證。
 - 1. 鼓勵各界參與環境教育認證，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學習場域。(環保局)
 - 2. 鼓勵、輔導休閒農場、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社區等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環保局、農業處)
 - 3. 鼓勵所屬管轄潛力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各局處)
- (三) 鼓勵發展環境教育學習場所。

各級機關運用工作據點，導入環境教育元素，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環境教育。(各局處)
- (四)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鼓勵整合花蓮縣優質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各局處)
- (五)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民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

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以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各局處)
- (六)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實務及增能培訓，以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環保局)

五、教育與資訊

-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配合花蓮縣政府施政方案發展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於新媒體及網路工具宣導重大環境教育政策及議題。(環保局)
- (二)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鼓勵推動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各科領域。(環保局、教育處)

(三) 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1. 建置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資訊網站。(環保局)
2. 提供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環保局)

(四) 加強公眾溝通與教育推廣。

1. 結合媒體與多元科技應用，如社群軟體宣傳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各局處)
2. 提供尊重動物生命相關資訊供媒體宣傳運用。(環保局、農業處)
3.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行銷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成效，推廣文化環境之重要性。(環保局、文化局)
4. 與國際接軌，配合每年世界地球日、環境日等主題辦理宣導活動。(各局處)
5. 加強民眾對傳染疾病之認知，製作相關文宣提供預防措施指引。(衛生局)

(五)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1. 鼓勵推廣氣象常識及氣候變遷議題宣導，使民眾瞭解人類受環境影響的密切關係，進而培養對保護環境的生態意識。(環保局)
2. 鼓勵推廣民眾對低碳生活之觀念、態度及加強行動技能。(環保局)

(六) 鼓勵推行「糧食安全」環境教育。

提升全民糧食安全及有機農業之正確理念與認知。鼓勵宣導民眾友善耕作、生態保育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減少農產品運輸耗能，進而節能減碳及降低環境負荷。(農業處)

六、多元推動方式

- (一)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 1. 訂定環境教育計劃並於網站申報。(各局處)
 - 2. 完成所有員工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並於網站申報。(各局處)
- (二) 推動個人環境教育電子終身學習護照。
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各局處)
- (三)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 1. 辦理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活動。(環保局)
 - 2. 配合國際環保(環境)節日辦理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各局處)
 - 3. 鼓勵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社區等相關主題導覽活動，提供民眾體驗生物多樣性之戶外環境教育場所。(環保局、農業處)
 - 4. 辦理原住民傳統文化慶典活動。(原民處)
- (四)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 1.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環保局)
 - 2. 辦理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環保局)
 - 3. 結合社區推動「清淨家園」活動。(各局處)

七、組織合作

- (一) 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聯繫。
參與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各局處)
- (二) 與本縣各機關協調聯繫。
召開跨局處會議加強協調聯繫並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環保局)
- (三) 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邀請民間團體協助宣傳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各局處)
- (四) 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環保局、人事處)

八、環境講習

(一) 辦理環境講習

辦理環境講習並主動通知參與者完成講習。(環保局)

九、考核評鑑

(一)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查核。

1.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情形查核。(環保局)

2. 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比率，抽查前一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並於每年7月31日前至指定網站登載抽查結果。(環保局)

(二) 輔導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評鑑。

輔導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考核及輔導。(環保局、教育處)

十、輔導獎勵

(一)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1. 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環保局、教育處、文化局、農業處)

2. 鼓勵社區團隊參與社區營造，及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工作。(環保局、文化局、農業處)

(二)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劃或活動。(環保局)

(三)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遴選表揚，並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環保局)

(四) 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辦理環境教育。

鼓勵環境教育輔導團協助本縣辦理環境教育。(教育處)

(五) 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與建立輔導機制

1. 由環境教育審議會委員成立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辦理各局處環境教育業務之現地輔導訪視工作。(環保局)
2. 環境教育輔導小組每年不定期前往 5 局處，輔導訪視其單位環境教育相關計畫執行成果。(環保局)

註 1：請各局處依據業務性質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原住民行政處(簡稱原民處)，以簡稱代表。

註 2：() 括弧表示該工作項目之主(協)辦機關。

肆、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係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年度預算及環境教育基金支應。

本縣環境教育基金來源包含環境保護基金、環境罰鍰收入、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與基金孳息等。每年應由各執行機關依其年度目標訂定工作計劃並將所需經費納入年度預算編列，經核定後據以辦理。

伍、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依據環保局所轄涉及環境議題可納入本方案，做為每年環境教育之施政項目，並訂定本方案整體關鍵績效指標及評量基準如下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09年目標值	110年目標值	111年目標值	112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循環經濟	辦理節能推廣宣導活動，並將相關節能資訊置於環保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環保局
	利用多元方式宣導綠色消費觀念並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辦理宣導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環保局
	運用多元網路媒體工具及社群媒體通路，宣導花蓮在地廢棄物議題、資源回收相關政策與計畫等，強化民眾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再生利用觀念，並加強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成效	1. 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2. 資源回收率	至少1場次 ≥ 50%	至少1場次 ≥ 50%	至少1場次 ≥ 50%	至少1場次 ≥ 50%	環保局
氣候變遷及防災調適	推廣氣候變遷議題，建構低碳韌性環境相關議題之宣導或推廣活動	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環保局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09年目標值	110年目標值	111年目標值	112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結合環境教育資源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辦理環境教育課程	完成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環保局
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情形查核	查核比率	100%	100%	100%	100%	環保局
	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環保局
	環境教育資訊網站，提供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各界參考	宣導教材上傳數量	2案	2案	2案	2案	環保局
	召開環境教育跨局處會議加強協調聯繫並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至少1場次	環保局

陸、預期效益

一、質化指標部分

(一) 短期：

1. 環境教育之活動，有助機關學校與民眾透過參與和實踐，落實節約能源、惜福愛物、減廢簡約、綠色消費之生活。
2. 環境教育之課程，有助機關學校與民眾瞭解與熟悉人與環境之間相互連結影響的認知與態度，建立友善環境的行為。
3. 環境教育之推廣，有助機關學校與民眾建立保護及改善環境所需之倫理、知識、技能及價值觀。

(二) 中期：

1. 整合公部門及產官學研各界之活動能量及創意，輔以多元傳媒教育推廣方式，提升民眾對於氣候變遷知能與節能減碳之行為習慣，並就民生相關之食衣住行等為優先推廣範疇，鼓勵全民從自身生活做起，帶動社會型態的改變，建構未來低碳永續樂活家園。
2. 環境教育之宣導，有助機關學校與民眾瞭解政府之作為，可擴大參與的層面與效果。

(三) 長期：

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將環境教育精神潛移默化融入民眾生活當中，促使全民重視環境，提升民眾環境素養。

二、量化指標部分

- (一) 落實環境教育法執行，環境教育法已明定環境教育對象為全體國民，強制政府機關（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

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本縣每年至少 274 個單位需完成提報，並以申報率 100% 為目標，確保環境教育能順利執行。

(二) 每年辦理至少一場環境教育跨局處會議，加強各單位之橫向聯繫，兼可滾動式修正，有助於花蓮縣環境教育之推廣成效。

(三)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課程需觸及環境教育 8 大領域中至少 2 個，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一、評量方式

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由各執行機關訂定量化目標作為評量基準，並由環境保護局將每年度執行成果彙整成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送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後，報行政院環保署備查。

二、追蹤考核

本方案應由各執行機關就其工作項目及目標自行列管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由各局處配合環境保護局提交各項執行成果，由環境保護局於環境教育審議會會議提出成果報告，由委員評核是否符合預期之進度，及檢討該項計畫原始指標設定之合宜性並修訂之，作為執行依據。